

2024 年度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上级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对基层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一）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发布典型案例。

（十二）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三）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协同县（市、区）委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十四）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五）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六）组织全市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完成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任务。

（十七）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负责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部、检察信息技术部、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计划财务装备处、检务督察处、机关党委等内设机构及一个派出机构盐城市大中地区检察院。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深入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23 项工作在全国、全省检察系统作经验交流，28 个案件入选全国、全省典型案例、参考性案例，26 个集体和个人获省级以上表彰，其中射阳县检察院被省委、省政府授予“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称号。

一、扛起检察责任，全力护航新盐城现代化建设

围绕“强富美高”新盐城现代化建设总体部署，扛起检察责任担当，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坚决维护安定社会环境。依法批捕各类刑事犯罪 1970 人、起诉 6865 人。着力维护政治安全，起诉传播邪教等犯罪 22 人。常

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与公安机关建立涉黑涉恶关联犯罪警情检索报告机制，起诉涉黑涉恶犯罪 17 人。建湖县检察院办理涉案 2200 余万元的跨境网络敲诈案，获中央扫黑除恶督导组充分肯定。履行反腐败检察职责，优化监检衔接机制，起诉职务犯罪 70 人，其中处级以上干部 12 人，突出办理了江苏省税务局原局长侍某受贿案等 3 名省管干部职务犯罪案件。维护公共安全，起诉故意杀人、抢劫等暴力犯罪 409 人，市检察院起诉一起 28 年前的抢劫杀人案。加强轻微犯罪治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 89.75%，依法不捕 552 人、不诉 1070 人，变更羁押强制措施 27 人，减少对抗、增进和谐。

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推进 42 个重点项目，运用法治力量提振企业信心。严厉打击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起诉强迫交易、敲诈勒索等犯罪 148 人。滨海县检察院依法对一起以堵路方式强迫中标企业弃标、破坏滨海港项目建设案提起公诉。严惩涉企腐败犯罪，起诉商业贿赂、职务侵占等犯罪 41 人。开展“空壳公司”治理，搭建数据模型，推动清理“空壳公司”100 余家，源头防范电信诈骗等犯罪。开展涉企行政执行案件信用惩戒措施专项检察，纠正不当执行 18 件。深入企业走访问需，走访企业 415 家，帮助解决问题 110 余个。

助力营造科技创新环境。认真落实市委勇当发展新质生产力重要阵地“碳路先锋”工作部署，加强对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司法保护，推进知识产权检察“四检合一”综合履职，起诉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犯罪 41 人，同比上升

51.85%，办理知识产权领域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6 件，向企业发放经营风险提示函 26 份。大丰区检察院依托 9 个涉企知识产权检察服务点，制定“订单式”服务方案，帮助企业解决知识产权难题 12 个。射阳县检察院与当地大米协会签署协作意见，共同保护“射阳大米”商标，促进特色产业健康发展。

突出保护绿色生态环境。加强对湿地、海洋生态环境和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 168 人，办理环境公益诉讼案件 137 件。大力推动生态环境修复，督促违法责任人清理固体废物 7737 吨，追偿环境损害赔偿金 949 万余元。东台市检察院办理的高某某等人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公益诉讼优秀案例”。亭湖区检察院助力打造的丹顶鹤栖息地生态修复案例，入选“江苏首届十佳湿地生态修复案例”。积极护航乡村振兴，开展美丽乡村公益保护专项行动，办理农村污染环境、破坏耕地等案件 46 件。响水县检察院针对养殖粪污污染农田问题，制发检察建议推动涉案企业投入 180 余万元进行整治，修复耕地 350 余亩。

二、站稳人民立场，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司法需求

深入践行司法为民宗旨，不断优化检察为民机制，努力办好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民生实事。

倾心做优检护民生答卷。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制定 44 项任务清单，回应民生关切。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起诉重大责任事故、危险作业等犯罪 13 人。盐都区检察院联合邮政部门维护寄递行业安全，相关做法在全省作经验交流。加强金融

监管执法司法协作，成立金融监管检察协同中心，起诉非法集资、洗钱等犯罪 81 人，市县两级院联动办理涉案 29 亿余元的“康之源”特大非法集资案。严惩危害食药安全、网络安全、个人信息安全等犯罪，起诉 1249 人。阜宁县检察院依法对一起入侵政务 APP 篡改信息获利案 3 名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经开区检察院针对居民小区“二次供水”安全问题开展专项监督，助推 195 个小区供水泵房改造升级。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起诉恶意欠薪犯罪 3 人，支持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 106 件，帮助讨薪 196 万余元。

倾力维护特殊群体权益。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起诉性侵、伤害、虐待未成年人等犯罪 195 人。加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综合治理，健全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机制，对犯罪情节轻微的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 135 人，参与专门学校建设，对 180 名学生开展矫治评估。射阳县检察院联合教育等部门建立辍学管控机制，排查疑似辍学学生 51 名，劝返归校 37 人。保护老年人、妇女等群体合法权益，起诉相关犯罪 426 人，督促养老机构整改消防隐患、托养不规范等问题 25 个。亭湖区检察院通过大数据排查保障 880 余名残疾妇女参加疾病筛查，入选全省“检护民生”典型案例。大丰区检察院联合文旅部门对 9 个大型景区 56 处无障碍设施进行维护改造，为老年人、残疾人出行提供便利。

倾情化解信访矛盾纠纷。加大矛盾风险排查化解力度，排查各类矛盾隐患 30 件，妥善处置重复信访 10 件。落实院领导包案化解信访要求，制定领导干部包案办理刑事申诉案件工作规定，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案件 142 件。坚持“应听证尽听证”，组

织公开听证 289 场，让人民群众真切感受到公平正义。加强司法救助工作，向 346 名困难群众发放司法救助金 284.8 万元。市县联动办理的安某某司法救助案，发放救助金 11 万元，并协调解决其教育、帮扶等事项，入选省检察院“优秀案例”。

三、强化诉讼监督，坚决维护执法司法公平公正

健全完善法律监督机制，加强对诉讼活动的监督，大力开展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切实保障宪法法律公正实施。

全面优化刑事诉讼监督。强化侦查监督规范化建设，细化监督工作指引，加强案件逐级把关，依法监督侦查机关立（撤）案 72 件，纠正漏捕漏诉 51 人。开展刑事审判多元化监督，提出抗诉 13 件、制发再审检察建议 4 件、纠正审判违法 28 件。加强刑事执行监督，运用“派驻+巡回”监督模式，纠正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违法 255 件。大中地区检察院办理 3 起“该放不放”假释监督案，破解假释难问题。加大检察侦查力度，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 8 人，首次运用机动侦查权，立案侦查一起狱警帮助罪犯减刑并与罪犯串通实施诈骗的重大犯罪案件。

精准推进民事诉讼监督。构建市县两级院各有侧重、一体履职的民事诉讼监督格局，提出民事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 37 件，改判、发回重审、调解及和解撤诉 50 件。对民事审判和执行活动违法提出检察建议 42 件，采纳率 92.86%。市检察院办理的一起保证合同纠纷抗诉案，帮助申诉人减轻 305 万元债务责任，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加大打击虚假诉讼力度，依法办理虚假诉讼案件 36 件。阜宁县检察院发现一起双方当事人恶意串通骗取法院调解书

进行虚假诉讼的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加强民事检察和解引导工作，建立和解引导中心，制定和解工作指引，促成 81 起民事案件自愿达成和解。

有效开展行政诉讼监督。统筹推进对生效行政裁判、审判违法和执行活动的监督，提出监督意见 14 件。“穿透式”监督行政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 37 件，促进严格执法、依法行政。规范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依法化解 34 件。滨海县检察院实质性化解生猪屠宰行业“小过重罚”行政争议案 6 件，制发检察建议推动行业问题治理。推进行刑反向衔接，对不起诉人应受行政处罚的提出检察意见 508 人。东台市检察院办理的吴某某非法经营罐装燃气案，提出检察意见推动执法部门对吴某某予以行政处罚，入选全省检察机关“行刑反向衔接”典型案例。

持续加强公益诉讼检察。立案办理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346 件。发出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 164 件，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25 件，100%获判决支持。做实“六长出题”工作，市县党政领导围绕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为公益诉讼“出题”65 道，市县两级院深入调查核实，精准答题，得到市委、市政协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建湖县检察院督促保护省级非遗“建湖花炮制作技艺”行政公益诉讼案、盐都区检察院督促规范处方药销售市场秩序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全省“六长出题”典型案例。发挥“益心为公”志愿者平台效能，凝聚社会力量参与公益保护，12 名志愿者获评全国、全省优秀志愿者，经开区检察院聘请的志愿者“小天老师”在最高检新闻发布会上作交流。

四、推进改革创新，切实保障司法办案优质高效

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上级院改革部署，深化司法办案和管理机制改革创新，赋能检察工作现代化。

狠抓改革任务落实。市检察院制定 22 项改革要点和 11 个创新项目，将改革任务落地落细。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修订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清单，严格执行检察官职权清单，做到权责清晰、用权有据。加强内部监督制约，建立无罪案件、信访案件反向审视制度，制定司法办案内部监督衔接联动机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监督纠正。完善执法司法配合制约机制，推进亭湖区检察院执法司法监督中心试点，开展项目化监督 16 项，接入信息系统 5 个，做法被中央依法治国办工作简报转发。完善社会治理参与机制，更加注重抓前端、治未病，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56 份、采纳率 100%，7 份建议被省检察院推广。

重抓管理机制创新。落实最高检“一取消三不再”要求，淡化考核指标，把检察管理从简单的数据管理，转向更加注重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上来。加强检察业务分析，开展总体办案态势分析 4 次，针对诉判不一等案件进行专题分析 6 次，着力发现结构变化、异常数据，指导司法办案。加强案件管理，引进数据监测平台，发出书面监控 48 件。市县两级院检察长针对不捕不诉案件作出决定 284 件，检委会审议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447 件。完善案件评查机制，评查各类案件 1098 件，督促整改问题 1271 个。将管案与管人相结合，实施高等级检察官晋升积分量化机制，晋升 35 名检察官等级，实现办案质效的闭环管理。

紧抓数字检察建设。推进数字检察建设三年规划，建设移动专网办案平台，通过平台举办无纸化会议 32 次，开展流程办案、移动阅卷 280 余件。积极研发应用法律监督模型，全市 19 个监督模型入选全国检察机关监督模型平台库，市县两级院应用监督模型 64 个，发现监督线索 68 条，监督纠正案件 10 件。市检察院推广应用未成年人分级处遇监督模型，排查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 256 人。响水县检察院研发企业股权变更清税比对监督模型，筛查逃税线索 25 条，助力职能部门有效整治。

五、坚持从严治检，扎实锻造素能过硬检察队伍

把队伍建设作为基础性工程，多措并举提升队伍综合素能，为检察工作长远发展提供坚强人才保障。

锻造政治过硬的忠诚队伍。健全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制度机制，举办春训班、政治能力提升班等，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向市委、省检察院报告重大事项 24 次，让业务工作更深更实体现政治要求。加强机关党的建设，用好“三会一课”“党组织活动日”等机制，开展“一支部一品牌”创建活动，推动党建与业务相融合，1 件事例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典型事例。深化检察文化建设，在省级以上媒体开展宣传 600 余篇，微动漫《洗不掉的青春印记》获评全国检察机关“优秀作品奖”，微视频《循光》等被最高检转发。

锻造能力突出的专业队伍。强化领导干部业务能力建设，两级院领导带头办案 1445 件、居全省前列，连续 6 年举办院领导办

案心得交流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着力打造专家人才，2 名干警获评全省“检察业务专家”，实施“一人一策”计划，推动高层次人才接续培养。强化实战练兵，举办公诉人业务竞赛、刑事执行检察业务竞赛等，积极参加全省业务竞赛，3 名干警获评全省业务“标兵”“能手”称号。注重实践锻炼，探索跨部门的创新智汇专班、“AB 岗”机制，完善青年干警检委会领学案例制度，促进干警历练成长。深化检察理论研究，与 9 个大学开展检校共建，合作课题 14 个，全市 41 个课题获上级院和省、市立项，25 篇论文在国家级、省级评选中获奖。

锻造作风优良的干净队伍。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通过案例剖析、专题党课等方式，引导检察干警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压实从严治检主体责任，细化个性化责任清单，修订廉政风险防控手册，督促院领导、部门负责人履行“一岗双责”。强化专项整治，针对听证工作不规范、退休人员从事营利活动等问题开展整治 7 次，整改问题 49 个。加强执法办案监督，集中检查案件 65 件，进行个案督察 54 件，切实规范办案行为。严格落实“三个规定”，定期通报填录情况，干警主动填报重大事项 663 件。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灵活运用“四种形态”，查处违纪违法人员 2 人，提醒、诫勉谈话 48 人，切实做到警钟长鸣。

一年来，我们坚持在人民群众监督下推进各项工作，确保检察权为人民行使、受人民监督、让人民满意。市县两级院向同级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生态环境资源保护等工作情况 22 次，高质量办结代表委员建议提案 41 件，召开新闻发

布会 12 场，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 130 余次，邀请 4000 余名群众走进检察机关，有力提升检察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

第二部分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107.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12.89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4,912.00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31.6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2.9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6.9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212.89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75.6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352.35	本年支出合计	8,480.3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07.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1,079.16
总计	9,559.47	总计	9,559.4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352.35	8,320.71						31.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84.04	4,752.40						31.64
20404	检察	4,784.04	4,752.40						31.64
2040401	行政运行	4,017.45	4,017.45						
2040410	检察监督	524.41	524.4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42.18	210.54						31.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2.90	692.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6.53	596.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3.41	333.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6.70	166.7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42	96.42						
20808	抚恤	37.42	37.42						
2080801	死亡抚恤	37.42	37.4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95	58.9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95	58.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6.91	186.91						
21004	公共卫生	0.08	0.08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0.08	0.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6.83	186.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52	123.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32	46.3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99	16.9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12.89	1,212.8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12.89	1,212.8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192.89	1,192.89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20.00	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5.61	1,475.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5.61	1,475.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6.14	456.14						
2210202	提租补贴	1,019.47	1,019.4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480.31	6,317.03	2,163.2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12.00	4,017.45	894.55			
20404	检察	4,912.00	4,017.45	894.55			
2040401	行政运行	4,017.45	4,017.45				
2040410	检察监督	524.41		524.4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70.14		370.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2.90	637.14	55.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6.53	596.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3.41	333.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6.70	166.7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42	96.42				
20808	抚恤	37.42		37.42			
2080801	死亡抚恤	37.42		37.4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95	40.61	18.3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95	40.61	18.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6.91	186.83	0.08			

21004	公共卫生	0.08		0.08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0.08		0.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6.83	186.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52	123.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32	46.3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99	16.9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12.89		1,212.8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12.89		1,212.8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192.89		1,192.89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20.00		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5.61	1,475.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5.61	1,475.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6.14	456.14				
2210202	提租补贴	1,019.47	1,019.4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107.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12.89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4,752.40	4,752.40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2.90	692.9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6.91	186.9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212.89		1,212.89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75.61	1,475.6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320.71	本年支出合计	8,320.71	7,107.82	1,212.8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8,320.71	总计	8,320.71	7,107.82	1,212.8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320.71	6,317.03	2,003.6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52.40	4,017.45	734.95
20404	检察	4,752.40	4,017.45	734.95
2040401	行政运行	4,017.45	4,017.45	
2040410	检察监督	524.41		524.4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10.54		210.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2.90	637.14	55.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6.53	596.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3.41	333.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6.70	166.7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42	96.42	
20808	抚恤	37.42		37.42
2080801	死亡抚恤	37.42		37.4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95	40.61	18.3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95	40.61	18.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6.91	186.83	0.08
21004	公共卫生	0.08		0.08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0.08		0.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6. 83	186. 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 52	123. 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 32	46. 3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 99	16. 9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 212. 89		1, 212. 8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 212. 89		1, 212. 8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 192. 89		1, 192. 89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20. 00		2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 475. 61	1, 475. 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 475. 61	1, 475. 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6. 14	456. 14	
2210202	提租补贴	1, 019. 47	1, 019. 4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317.03	5,680.12	636.9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88.26	5,388.26	
30101	基本工资	682.65	682.65	
30102	津贴补贴	1,643.40	1,643.40	
30103	奖金	1,453.18	1,453.1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3.41	333.4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6.70	166.7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0.95	200.9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9.43	69.4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32	28.32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6.14	456.14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4.09	354.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6.03		636.03
30201	办公费	136.63		136.63
30202	印刷费	5.27		5.27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2.31		2.31
30206	电费	70.49		70.49
30207	邮电费	38.35		38.35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6.16		106.16
30211	差旅费	0.14		0.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5.96		5.96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 87		1. 87
30216	培训费	28. 38		28. 38
30217	公务接待费	9. 20		9. 2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1. 84		1. 84
30228	工会经费	23. 27		23. 27
30229	福利费	42. 58		42. 5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 98		44. 9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8. 62		118. 6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1. 85	291. 85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265. 69	265. 69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 16	26. 1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0. 89		0. 8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89		0. 8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107.82	6,317.03	790.7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52.40	4,017.45	734.95
20404	检察	4,752.40	4,017.45	734.95
2040401	行政运行	4,017.45	4,017.45	
2040410	检察监督	524.41		524.4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10.54		210.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2.90	637.14	55.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6.53	596.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3.41	333.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6.70	166.7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42	96.42	
20808	抚恤	37.42		37.42
2080801	死亡抚恤	37.42		37.4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95	40.61	18.3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95	40.61	18.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6.91	186.83	0.08
21004	公共卫生	0.08		0.08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0.08		0.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6.83	186.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52	123.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32	46.3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99	16.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5.61	1,475.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5.61	1,475.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6.14	456.14	
2210202	提租补贴	1,019.47	1,019.4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317.03	5,680.12	636.9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88.26	5,388.26	
30101	基本工资	682.65	682.65	
30102	津贴补贴	1,643.40	1,643.40	
30103	奖金	1,453.18	1,453.1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3.41	333.4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6.70	166.7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0.95	200.9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9.43	69.4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32	28.32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6.14	456.14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4.09	354.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6.03		636.03
30201	办公费	136.63		136.63
30202	印刷费	5.27		5.27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2.31		2.31
30206	电费	70.49		70.49
30207	邮电费	38.35		38.35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6.16		106.16
30211	差旅费	0.14		0.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5.96		5.96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87		1.87
30216	培训费	28.38		28.38

30217	公务接待费	9.20		9.2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4		1.84
30228	工会经费	23.27		23.27
30229	福利费	42.58		42.5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98		44.9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8.62		118.6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1.85	291.85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265.69	265.69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16	26.1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0.89		0.8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89		0.8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73.84	0.00	62.97	17.99	44.98	10.87	1.87	28.42	73.84	0.00	62.97	17.99	44.98	10.87	1.87	28.42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3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59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355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13	参加会议人次(人)	741
组织培训次数(个)	4	参加培训人次(人)	2,22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212.89		1,212.8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12.89		1,212.8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12.89		1,212.8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192.89		1,192.89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20.00		2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36. 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6. 03
30201	办公费	136. 63
30202	印刷费	5. 27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2. 31
30206	电费	70. 49
30207	邮电费	38. 35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6. 16
30211	差旅费	0. 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5. 96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 87
30216	培训费	28. 38
30217	公务接待费	9. 2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1. 84
30228	工会经费	23. 27
30229	福利费	42. 5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 9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8. 6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0. 8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8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9,559.4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83.65 万元，增长 11.47%。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9,559.4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8,352.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86.64 万元，增长 13.4%，变动原因：本年度支付市检察院监视居住场所（含市纪委监委集中外查点）建设项目工程进度款。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07.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 万元，减少 0.25%，变动原因：部分结余款项上缴财政。

（二）支出决算总计 9,559.4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8,480.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47.08 万元，增长 17.24%，变动原因：本年度支付市检察院监视居住场所（含市纪委监委集中外查点）建设项目工程进度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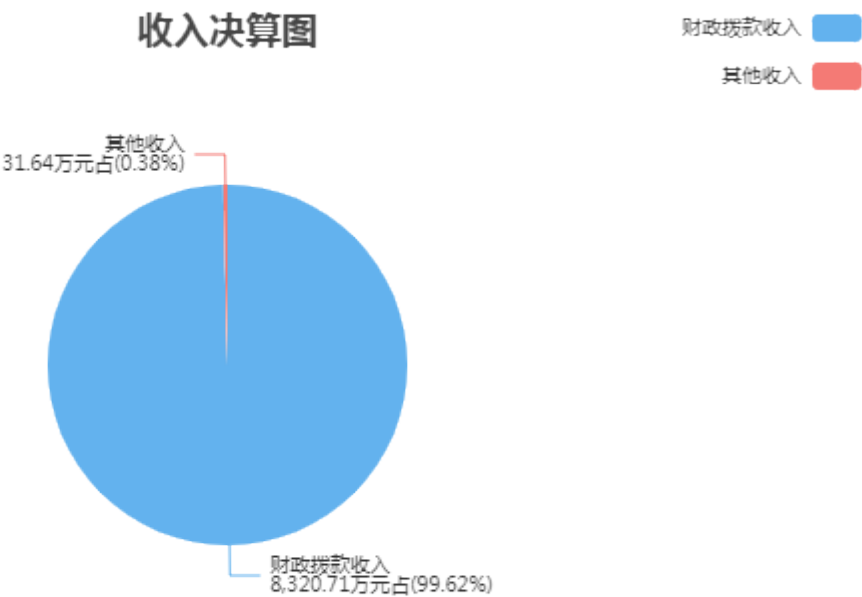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079.16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我院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侦查指挥

中心基建项目部分款项，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与上年相比，减少 263.44 万元，减少 19.62%，变动原因：本年度使用结余结转款项支付项目建设费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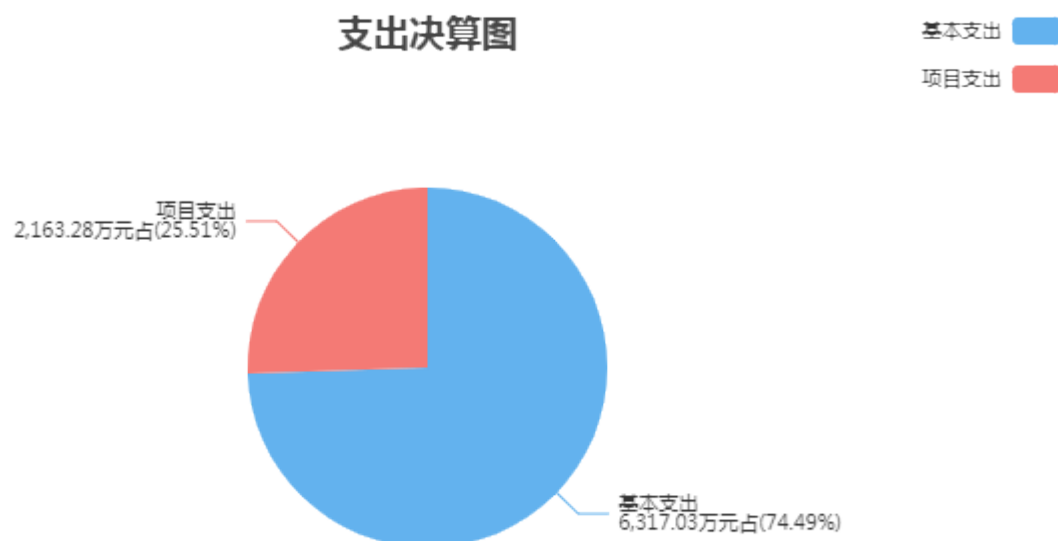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8,352.3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320.71 万元，占 99.6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1.64 万元，占 0.3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8,480.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17.03 万元，占 74.49%；项目支出 2,163.28 万元，占

25.5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8,320.7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87.48 万元，增长 15.03%，变动原因：本年度支付市检察院监视居住场所（含市纪委监委集中外查点）建设项目工程进度款。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8,320.71 万元，占本年支出

合计的 98.12%。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2,673.93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65.65%。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4,931.61 万元，支出决算 4,017.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4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统计口径不一致，年初预算将部分办案业务费列入行政运行支出，决算将其列入其他检察支出。

2. 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 532 万元，支出决算 524.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统计口径不一致，年初预算将部分办案业务费列入检察监督，决算将其列入其他检察支出。

3.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10.5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统计口径不一致，年初预算将部分办案业务费列入行政运行、检察监督项支出，决算将其列入其他检察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333.41 万元，支出决算 333.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66.7 万元，支出决算 166.7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96.4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干警工资及附加自然增长。

4.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7.4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抚恤金以当年具体发生数为准，年初预算无法准确估量。

5.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8.9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干警工资及附加自然增长。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0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干警工资及附加自然增长。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23.52 万元，支出决算 123.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

预算 46.32 万元，支出决算 46.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 16.99 万元，支出决算 16.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 5,000 万元，支出决算 1,192.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院建设市检察院监视居住场所（含市纪委监委集中外查点）建设项目工程按进度付款，本年度因建设工程进度延迟，未能及时付款。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增对口扶贫款项。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456.14 万元，支出决算 456.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1,067.24 万元，支出决算 1,019.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5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实际提租补贴核算基数金额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6,317.0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680.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636.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7,107.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2.02 万元，减少 1.42%，变动原因：本年度压减经费支出，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原则。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6,317.0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680.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

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636.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73.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3.8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2 万元，变动原因：本年度公务接待批次、人员、规模较上年度有所增加，导致公务接待经费支出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2.9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5.28%；公务接待费支出 10.8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4.72%。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73.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3.8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62.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2.9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62.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2.9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17.99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开支内容：到期更换一辆公务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4.9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0.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0.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0.87 万元，接待 59 批次，355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外省及省内兄弟院来盐工作、学习交流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1.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4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3 个，参加会议 741 人次，开支内容：召开公诉、民行、侦监等业务部门全年或条线专项工作会议。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28.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4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8.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4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4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4 个，组织培训

2220 人次，开支内容：训选送业务骨干参加由高检、省院及市委党校等部门组织的各类培训，如诉讼业务、技术侦查、检验鉴定、纪检监察业务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212.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89.5 万元，增长 5,085.51%，变动原因：本年度支付市检察院监视居住场所（含市纪委监委集中外查点）建设项目工程进度款。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636.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6.9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34.24 万元，减少 56.71%，变动原因：本年度厉行节约，压减办案业务费用支出，降低机关运行费。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4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757 万元；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2,673.93 万元。

本部门共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532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

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

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其他公共卫生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三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耕地及永

久基本农田保护支出、现代种业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